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近日市轄高中霸凌案件處理進度
及近五年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情形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校園霸凌之定義	3
參、	校園疑似霸凌案件處理流程	3
肆、	近五年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情形	4
伍、	近日市轄高中霸凌案件處理進度	5
陸、	本案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	7
柒、	教育局督導作為	8
捌、	結語	8

壹、前言

校園安全攸關學生人身安全至為重要，向來為社會矚目之議題，除了提供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學習，在校園中人際互動有效防制及預防霸凌工作更是重點工作之一。霸凌其實是一種人與人互動下的產物，所謂「人與人」不全然是霸凌者與受凌者，也可能涉及旁觀者。在霸凌發生之前，可能是因為孩子間互動、摩擦與衝突，進而演變成霸凌事件。形成的原因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因素，這份報告就校園霸凌定義、疑似霸凌案件處理流程、近五年霸凌事件處理情形、近日市轄高中霸凌案件處理進度、本案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及教育局後續督導作為等予以說明。

貳、校園霸凌之定義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第 3 條第 1 項定義「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參、校園疑似霸凌案件處理流程

學校知悉或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處理流程如下：

- 一、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3 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人員。如不服得於 20 日內，向學校申復。
- 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即啟動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
- 四、教育局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五、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肆、近五年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情形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因應我國教師法修正，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精神，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將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五年校園霸凌事件統計如下：

(一)108 年通報非屬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 70 件，確認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 1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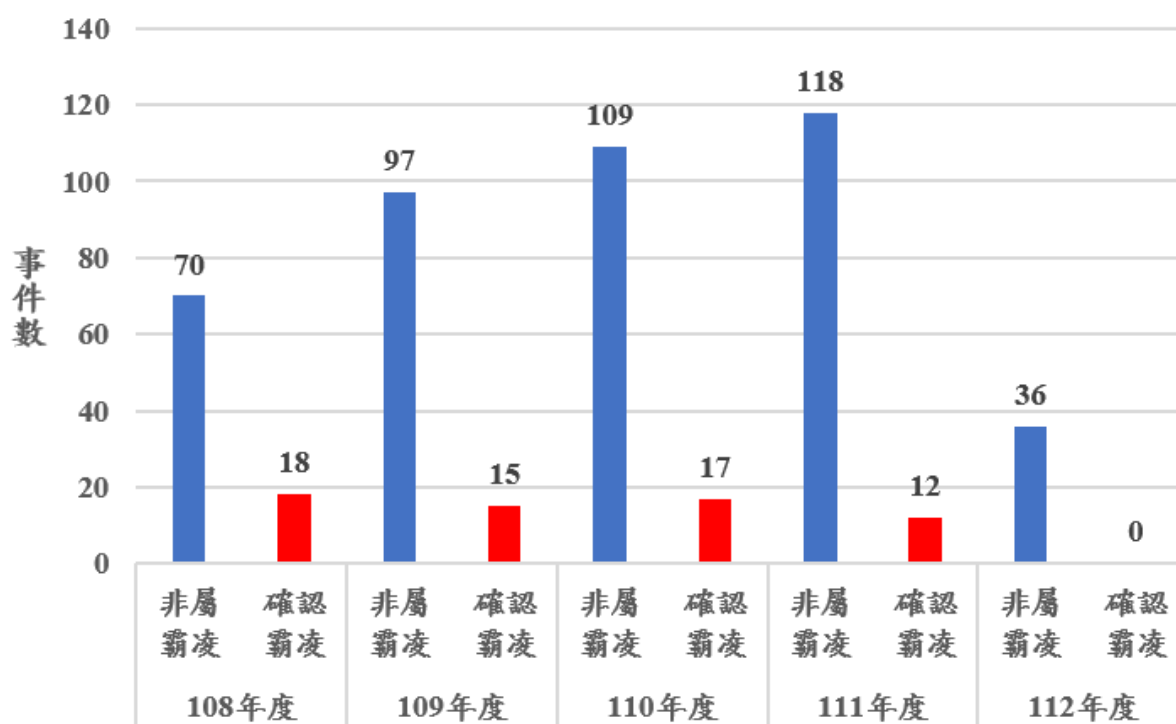
(二)109 年通報非屬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96 件，師對生 1 件；確認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15 件，師對生 0 件。

(三)110 年通報非屬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92 件，師對生 17 件；確認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16 件，師對生 1 件。

(四)111 年通報非屬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84 件，師對生 34 件；確認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9 件，師對生 3 件。

(五)112 年(1 月至 3 月 25 日)通報非屬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24 件，師對生 12 件；確認霸凌事件 0 件。

二、有關各校通報校園霸凌事件，教育局皆以專案列管方式，逐案審查學校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等資料，並予以適法性監督及糾正。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

臺中市政府主管學校疑似霸凌案件數概況

伍、 近日市轄高中霸凌案件處理進度

學校 112 年 2 月 18 日知悉學生自殺事件即實施校安通報，教育局是日即派員到校實施安心輔導處遇措施，照顧及安撫師生情緒。此外，函請學校儘速依規定按程序進行調查處理。學校知悉所屬人員疑涉霸凌事件，3 月 23 日進行校安通報，教育局再次函文督導學校加速調查處理程序，檢視評估相關事證，列入調查事項，審慎究辦。學校 3 月 25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受理本案並啟動調查程序。有關本案重要紀事詳如下表：

日期	重要紀事	處理情形
112年2月18日	知悉學生自殺事件	1、學校實施校安通報(序號：2473254) 2、教育局立即派員至學校進行安心輔導處遇措施及師生情緒照顧。 3、學校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決策小組會議，針對學生在校學習情形、給予家屬協助、資源、應變措施及班級學生後續輔導作為，進行分工及討論。
112年2月20日	媒體報載教官搜查書包學生輕生疑義案	1、教育局即函請學校依規查處。 2、教育局人員入校督導及了解處理進度。
112年2月21日	本市學諮中心入校實施安心、個別及小團體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派心理師及社工入班進行安心輔導並協助評估有個別輔導需求學生，依據案生與同(跨)班同學關係親疏遠近，分組進行小團體輔導。
112年2月22日	學校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決策小組會議	學校對本案後續媒體批露事件，召集相關處室研商對媒體事件的回應及對校內學生及家長說明。
112年2月23日	學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學校相關處室針對事件檢討及報告事件，並加強班級經營及輔導。
112年3月1-8日	派員進駐學校提供專業輔導諮詢	派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駐校園提供專業諮詢，紓解師生急性壓力造成的身心不適症狀，提供教師及學生心理輔導諮詢。
112年3月6日	督責學校儘速依規就搜查書包疑義調查處理	就學務主任疑有搜查學生書包情事，查處其處理流程是否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29點規定。
112年3月10日	學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	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共5人，外聘委員3人、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112年3月19日	學校調查小組召開線上會議	學校調查小組於112年3月19日召開線上會議，3月27日起約訪相關人員。
112年3月24日	涉案相關人員調	1、事件調查過程知悉校方處理態度消極，

日期	重要紀事	處理情形
	離現職，靜候調查	教育局立即將校長、主任教官、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等本案相關人員，全數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學務主任為教師兼任，停聘與否由學校依教師法召開教評會議決。 2、本府112年3月24日府授教高字第1120080555號函由教育局督學代理校長職務。
112年3月27日	督責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學務主任停聘案	1、學校免除學務主任職務。 2、學務主任由教師兼任，經學校教評會委員討論決議，停聘三個月接受調查。
112年4月10日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含建議處理方式)送校事會議審議	調查小組處置建議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學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為決議。

陸、 本案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

學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結果，決議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前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2名學務創新人員有不當管教，造成該生身心傷害之情事，依各該身分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做行政議處，至於教官兼生輔組長與另1名教官及1名學務創新人員，並無不當管教情事。懲處建議如下：

一、關於行為人：

(一)本案有關行為人均應於一年內，接受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規研習20小時，並繳交研習心得，且列入追蹤管考稽核。

(二)前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等4人涉及不當管教，造成被行為人身心傷害，應依各該人員身分之規定，至少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關於學校：

- (一)請學校針對全校教職員工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規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之研習，俾利教職員工理解正確輔導管教原則。
- (二)有關本案涉及校園霸凌疑點，務必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正式調查及認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得請求校事會議提供調查報告供審議參酌。
- (三)嚴格禁止涉案人員及全體教職員工探詢接受採訪學生之身分，或針對接受採訪的學生有差別待遇，違者應另案調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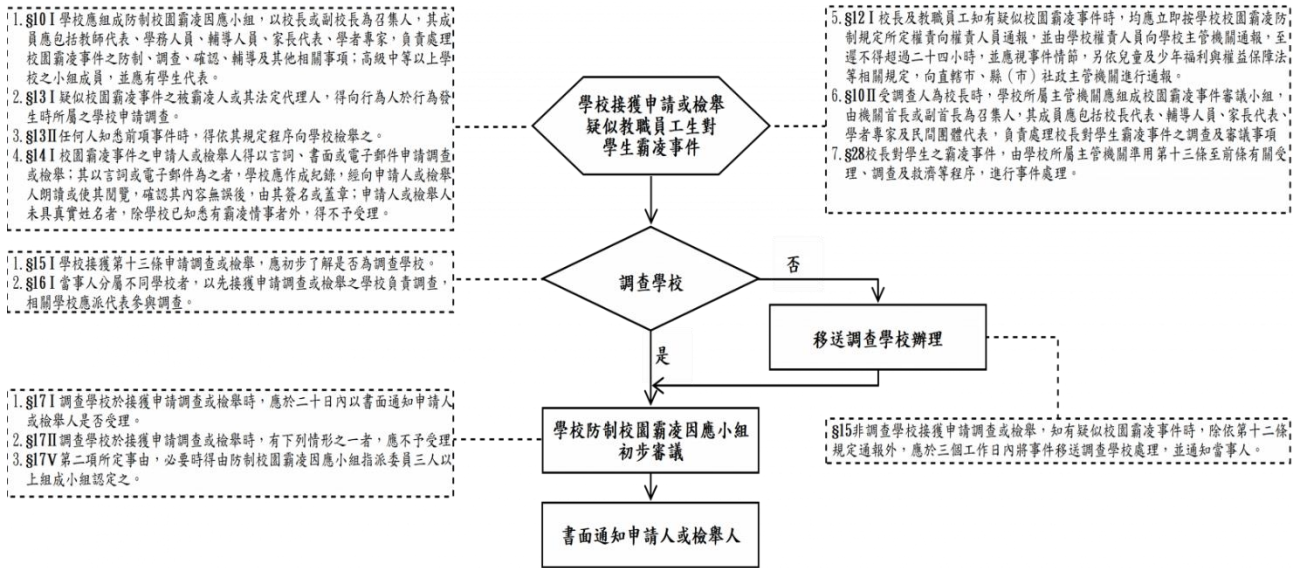
柒、教育局督導作為

- 一、對於近期本市某高中傳出學務人員疑因不當管教、霸凌造成學生輕生之憾事，引起社會輿論關注，教育局審度校方態度消極，輕忽事件嚴重性且誤判情勢，未及時掌握事件全貌，錯失處置先機，實有未當。
- 二、教育局分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6 日兩度函請學校儘速依規定按程序進行調查，以查明事件始末，釐清真相，學校遲至 3 月 10 日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為加速調查進度，教育局將校長、教官及學創人員等 7 人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學校教評會開會決議學務主任停聘 3 個月，全數靜候調查。
- 三、校園是實施教育與愛的場域，學生犯錯，應以關懷輔導為先。教育局同步重新檢視所屬學校所訂學生獎懲規定，並督導學校審慎使用學生自述表或意見陳述書之使用時機及其方式，並要求學務人員應詳盡了解，甚至調查處理後始得進行懲處，以完備程序。
- 四、教育局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監督小組，針對學校霸凌事件列表管理並每週審視進度及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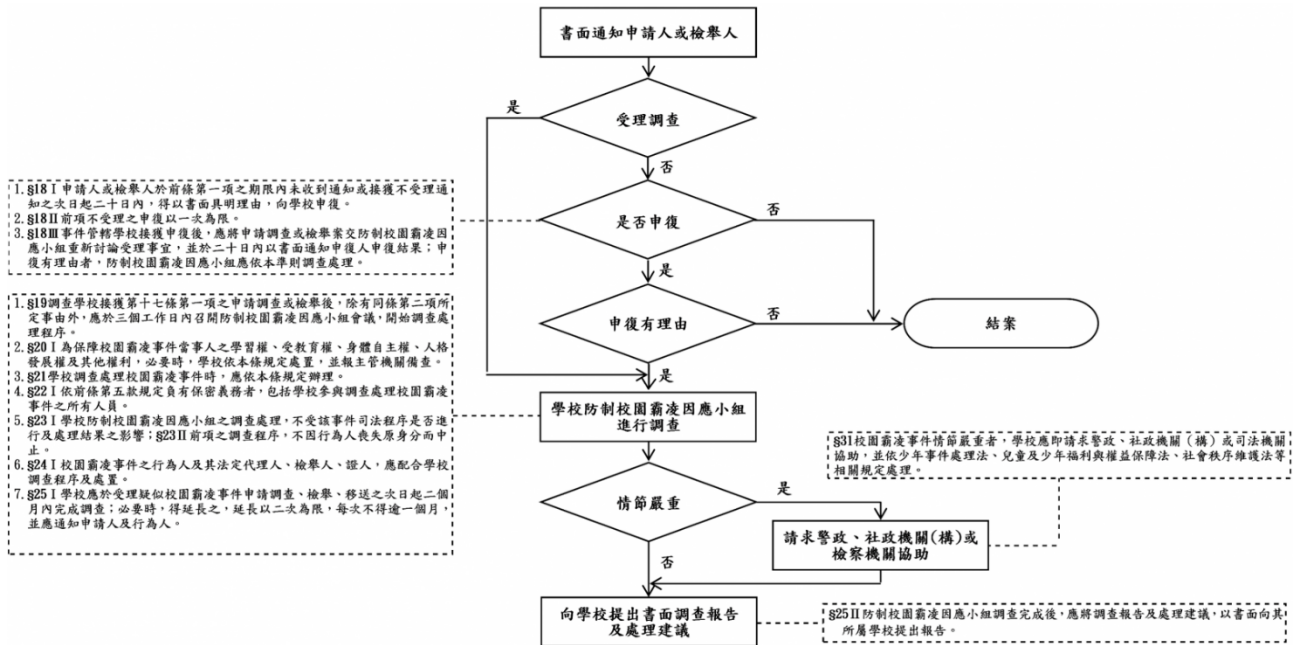
捌、結語

霸凌防制是社會大眾關心議題，透過親師生同理、溝通，降低衝突與爭端。藉由落實校園霸凌防制之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處遇措施，適時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等跨域資源協助，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

附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 (通報、受理)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調查)

